

## 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 
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：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  
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承诺，本人承担相应的  
法律责任。



承诺人：席均霞

日期：2024.3.21

## 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 
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：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  
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承诺，本人承担相应的  
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

日期：2024.3.21



## 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 
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：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  
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承诺，本人承担相应的  
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

日期：2024.3.21

## 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 
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：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  
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承诺，本人承担相应的  
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赵新保

日期：2024.3.31



## 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 
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：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  
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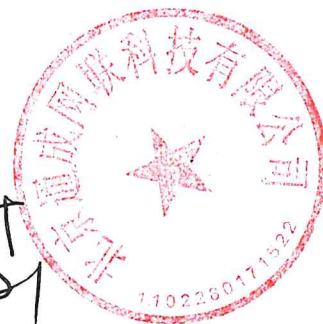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承诺，本人承担相应的  
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王利华

日期：

2024.3.21



## 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 
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：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  
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承诺，本人承担相应的  
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

陈海强

2024.3.21

